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次及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準則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準則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金融控股公司應依其會計事務之性質、業務實際情形與發展及管理上之需要，釐訂其會計制度。 前項會計制度之內容，應依所營業務之性質，並因應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需要及金融控股公司與其各子公司會計政策之一致性，分別訂定下列項目： 一、總說明。 二、帳簿組織系統圖。 三、會計項目、會計憑證、會計簿籍與會計報表之說明與用法。 四、會計事務處理準則及程序。 五、內部會計控制。 六、管理會計事務處理。 七、電腦化會計作業處理。 八、其他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規定之項目。 金融控股公司應督導子公司依前項規定訂定其會計制度。	第二條　金融控股公司應依其會計事務之性質、業務實際情形與發展及管理上之需要，釐訂其會計制度。 前項會計制度之內容，應依所營業務之性質，分別訂定下列項目： 一、總說明。 二、帳簿組織系統圖。 三、會計項目、會計憑證、會計簿籍與會計報表之說明與用法。 四、會計事務處理準則及程序。 五、內部會計控制。 六、管理會計事務處理。 七、電腦化會計作業處理。 八、其他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規定之項目。	一、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係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第十九段亦明定母公司應對類似情況下之相似交易及事項採用統一會計政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爰修正第二項，增訂會計制度應因應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需求訂定，並新增第三項，明定金融控股公司應督導各子公司配合辦理。 二、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於第二項第八款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之編製，應依本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之，其未規定者，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前項所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經本會認可	第三條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之編製，應依本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之，其未規定者，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前項所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經本會認可	本條未修正。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本準則應揭露事項重複者，得僅於一處記載，他處則註明參閱之頁次。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本準則應揭露事項重複者，得僅於一處記載，他處則註明參閱之頁次。	
第四條　財務報告指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及其他有助於使用人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 財務報表應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 前項主要報表及其附註，除新成立之事業、第四項所列情況或本會另有規定者，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主要報表並應由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逐頁簽名或蓋章。 當金融控股公司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其財務報告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告之項目時，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財務報告指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及其他有助於使用人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 財務報表應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 前項主要報表及其附註，除新成立之事業、第四項所列情況或本會另有規定者，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主要報表並應由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逐頁簽名或蓋章。 當金融控股公司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其財務報告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告之項目時，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第十段及第三十九段規定辦理。	配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三十九段規定已被四十 A 段至四十 D 段規定取代，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或重分類時，應依第十段及上開規定，對前一期期初之財務狀況表之資訊具重大影響之情形下，始應額外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爰修正第四項規定。
第五條　財務報告之內容應能公允表達金融控股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暨現金流量，並不致誤導利害關係人之判斷與決策。 財務報告有違反本準則或其他有關規定，經本會查核通知調整者，應予調整更正。調整金額達本會規定標準時，並應將更正後之財務報告重行公告；公告時應註明本會通知調整理由、項目及金	第五條　財務報告之內容應能公允表達金融控股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暨現金流量，並不致誤導利害關係人之判斷與決策。 財務報告有違反本準則或其他有關規定，經本會查核通知調整者，應予調整更正。調整金額達本會規定標準時，並應將更正後之財務報告重行公告；公告時應註明本會通知調整理由、項目及金	本條未修正。

額。	額。	
第六條　金融控股公司（不含子公司）有會計變動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會計政策變動： （一)若金融控股公司為能使財務報告提供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對金融控股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或現金流量之影響，提供可靠且更攸關之資訊，而自願於新會計年度改變會計政策者，應將變動之性質、新會計政策能提供可靠且更攸關資訊之理由，及改用新會計政策追溯適用變更年度之前一年度影響項目與預計影響數，及對前一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預計影響數等內容，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作成議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申請本會核准。經本會核准後公司應公告申報改用新會計政策之預計影響數及簽證會計師之複核意見。	第六條　金融控股公司（不含子公司）有會計變動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會計政策變動： （一）若金融控股公司為能使財務報告提供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對金融控股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或現金流量之影響，提供可靠且更攸關之資訊，而自願於新會計年度改變會計政策者，應將變動之性質、新會計政策能提供可靠且更攸關資訊之理由，及改用新會計政策追溯適用變更年度之前一年度影響項目與預計影響數，及對前一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預計影響數等內容，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作成議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申請本會核准。經本會核准後公司應公告申報改用新會計政策之預計影響數及簽證會計師之複核意見。 （二）如自願於新會計年度改變會計政策者有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第二十三段所定，該變動在特定期間之影響數或累積影響數之決定在實務上不可行之情	一、考量金控公司於會計年度開始後自願於法規調整施行當年度改變會計政策者，無法於變動前一年度申請本會核准，爰明定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後自願於法規調整施行當年度改變會計政策者應踐行之相關程序，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 二、考量會計估計變動無須計算追溯調整之影響數，且為明確規範其作業程序，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 三、參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內容，新增第四項有關獨立董事意見載明之相關規定。 四、餘酌作文字修正。

(二)如自願於新會計年度改變會計政策者有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第二十三段所定,該變動在特定期間之影響數或累積影響數之決定在實務上不可行之情形,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第二十四段及前目規定計算影響數,並將追溯適用在實務上不可行之原因、會計政策變動如何適用及何時開始適用等內容,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出具複核意見,並對申請變更會計政策年度查核意見之影響表示意見後,依前揭程序規定辦理。 (三)除前目影響數之決定在實務上不可行外,應於改用新會計政策年度開始後二個月內,計算會計政策變動追溯適用之變更年度之前一年度影響項目及實際影響數,及對前一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實際影響	形，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第二十四段及前目規定計算影響數，並將追溯適用在實務上不可行之原因、會計政策變動如何適用及何時開始適用等內容，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出具複核意見，並對申請變更會計政策年度查核意見之影響表示意見後，依前揭程序規定辦理。 （三）除前目影響數之決定在實務上不可行外，應於改用新會計政策年度開始後二個月內，計算會計政策變動追溯適用之變更年度之前一年度影響項目及實際影響數，及對前一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實際影響數，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公告申報並報本會備查；若會計政策變動之實際影響數與原預計數差異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且達前一年度淨收益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應就差異分析原因並洽請簽證會計師出具合理性意見，併同公告並申報本會。 （四）除新購資產採用新會計政策處理，得	

數，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公告申報並報本會備查；若會計政策變動之實際影響數與原預計數差異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且達前一年度淨收益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應就差異分析原因並洽請簽證會計師出具合理性意見，併同公告並申報本會。 （四）除新購資產採用新會計政策處理，得免依前開各目規定辦理，及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後自願於法規調整施行當年度改變會計政策者，洽請簽證會計師出具複核意見、提報董事會通過及公告，並檢具相關資料報本會備查外，其餘會計政策變動若未依規定事先報經核准即行採用者，採用新會計政策變動當年度之財務報告應予重編，俟補申報核准後之次一年度始得適用新會計	免依前開各目規定辦理外，其餘會計政策變動若未依規定事先報經核准即行採用者，採用新會計政策變動當年度之財務報告應予重編，俟補申報核准後之次一年度始得適用新會計政策。 二、會計估計事項中有關折舊性、折耗性資產耐用年限與無形資產攤銷期間之變動，及殘值之變動，應比照前款第一目及第四目有關規定辦理。 金融控股公司各業別子公司之會計變動，除保險子公司為充實財務結構，得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後，經本會核准變動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事項者外，應依其所屬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程序辦理。 本條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政策。 二、會計估計事項中有關折舊性、折耗性資產耐用年限、折舊(耗)方法與無形資產攤銷期間、攤銷方法之變動，及殘值之變動，應將估計變動之性質、估計變動能提供可靠且更攸關資訊之理由，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作成議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申請本會核准後公告申報，並比照前款第四目有關規定辦理。 金融控股公司各業別子公司之會計變動，除保險子公司為充實財務結構，得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後，經本會核准變動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事項者外，應依其所屬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程序辦理。 本條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七條　金融控股公司應依第二章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金融控股公司編製期中財務報告，應依第二章、第三章及國際會計準	第七條　金融控股公司應依第二章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金融控股公司編製期中財務報告，應依第二章、第三章及國際會計準	配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有關合併財務報告之規定已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取代，爰修正第一項所援引之相關公報。

則第三十四號規定辦理。	則第三十四號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準則所稱母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第十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規定認定之。子公司係指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第四款，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附錄A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第二段定義者。 本準則所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第十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八條　本準則所稱母公司及關聯企業，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及第二十八號之規定認定之。子公司係指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第四款，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第四段及第二十八號第二段定義者。 本準則所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第二十八號及第三十一號之規定認定之。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有關合併財務報告之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一號「合資權益」，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
第九條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以營業讓與或股份轉換方式成立之金融控股公司，應自營業讓與基準日或股份轉換基準日開始適用本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金融控股公司編製讓與或轉換當年度及次一年度各期財務報告時，應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擬制性比較財務報表之補充資訊。 前項所稱擬制性比較財務報表之補充資訊應包括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表至少應包括淨收益、淨利(損)及每股盈餘。 提供前開擬制性資訊時，應按假設已讓與或轉換之會計基礎計算。	第九條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以營業讓與或股份轉換方式成立之金融控股公司，應自營業讓與基準日或股份轉換基準日開始適用本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金融控股公司編製讓與或轉換當年度及次一年度各期財務報告時，應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擬制性比較財務報表之補充資訊。 前項所稱擬制性比較財務報表之補充資訊應包括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表至少應包括淨收益、淨利(損)及每股盈餘。 提供前開擬制性資訊時，應按假設已讓與或轉換之會計基礎計算。	本條未修正。
第二章 財務報告	第二章 財務報告	章次及章名未修正。

第一節 通則	第一節 通則	節次及節名未修正。
第十條　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第四款之子公司，如經證明無實質控制力，並擬妥具體調整計劃者，得經本會專案核准，免編入財務報告，並附註揭露此一事實。	第十條　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第四款之子公司，如經證明無實質控制力，並擬妥具體調整計劃者，得經本會專案核准，免編入財務報告，並附註揭露此一事實。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一條　金融控股公司編製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時，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同期間之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編製第一、三季財務報告時，同期間財務報表並應經會計師核閱。	第十一條　金融控股公司編製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時，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同期間之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編製第一、三季財務報告時，同期間財務報表並應經會計師核閱。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二條　金融控股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應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之類似項目予以結合，並作必要之沖銷。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會計項目之帳項內涵及各子公司之會計處理，依本準則及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金融控股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應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中之類似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項目予以加總，並作必要之沖銷。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會計項目之帳項內涵及各子公司之會計處理，依本準則及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	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第 B86 段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節 資產負債表	第二節 資產負債表	節次及節名未修正。
第十三條　金融控股公司資產及負債宜依其性質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	第十三條　金融控股公司資產及負債宜依其性質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	本條未修正。
第十四條　資產負債表之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	第十四條　資產負債表之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	一、配合法制作業調整條文結構。 二、參考外界建議，考量定期存款若符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

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二)金融控股公司應揭露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分，及其用以決定該組成項目之政策。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存放中央銀行之款項、繳存準備、拆放金融同業及同業透支之款項。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持有供交易及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非衍生金融資產，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被指定為備供出售者。 2.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至到期日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金融控股公司應揭露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分，及其用以決定該組成項目之政策。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係存放中央銀行之款項、繳存準備、拆放金融同業及同業透支之款項。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及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指定為備供出售者。 (二)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至到期日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五、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係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	險甚小之條件，亦得分類為現金及約當現金，爰修正第一款第一目。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應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流量表」判斷是否符合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義，如不符合應列為其他金融資產。至央行存款則應列於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項下。 三、考量應收款項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二十段規定判斷是否符合除列條件，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規定揭露，爰新增第七款第四目。 四、配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五十四段(n)用語酌修第八款文字，並配合調整第二十四條資產負債表(格式一)。 五、參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相關規定，若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或處分群組不再符合同公報第七段至第八段之條件，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爰於第九款第三目增訂相關規定。另

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放款及應收款。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五、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 七、應收款項： (一)非屬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之其他各項應收款，包括原始產生及非原始產生者，如應收帳款、應收票據、應收利息、應收收益、應收承兌票款、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應收保費及其他應收款等。 (二)應收款項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未付息之短期應收款項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三)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款項	生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 七、應收款項係非屬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之其他各項應收款，包括原始產生及非原始產生者，如應收帳款、應收票據、應收利息、應收收益、應收承兌票款、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應收保費及其他應收款。應收款項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未付息之短期應收款項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以淨額列示。 八、當期所得稅資產係指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之部分。 九、待出售資產係指依出售此類資產（或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回收金額或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資產。	依同公報 B1 規定展延出售期間之情況，考量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期間不宜過長，原則上自分類日起二年內仍無法完成出售時，應停止分類為待出售。 六、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已刪除合資權益得採比例合併法之規定，且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對部分關聯企業與合資之投資提供適用權益法之豁免，另配合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一號「合資權益」已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取代、原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重大性與查核風險」已被第五十一號「查核規劃及執行之重大性」取代，爰修正第十三款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序文及所援引之公報規定。 七、考量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可能包括具債務性質者(如定期存款)，爰酌修第十五款第二目以茲明確。 八、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一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之修正，增訂會計師對公司估價之合

之減損損失，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以淨額列示。 (四)應收款項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就該應收款項之風險及報酬與控制之保留程度，評估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除列條件，並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規定揭露。 八、本期所得稅資產：指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之部分。 九、待出售資產： (一) 指依出售此類資產(或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回收金額之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資產。 (二)待出售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衡量、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 (三)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	待出售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衡量、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 十、貼現及放款係押匯、貼現、放款、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貼現及放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貼現及放款之金額衡量。 資產負債表日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規定評估貼現及放款之減損損失，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以淨額列示。 已轉銷呆帳如有回復正常放款或收回者，應調整備抵呆帳餘額或呆帳費用。 十一、再保險合約資產係指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再保險準備資產。 十二、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以扣除其累計減損後之淨額表達。	理性出具複核意見之資格條件及相關程序等規定，酌予修正第十六款第三目文字。 九、餘酌作文字修正。

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 十、貼現及放款： (一)押匯、貼現、放款、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二)貼現及放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貼現及放款之金額衡量。 (三)資產負債表日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規定評估貼現及放款之減損損失，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以淨額列示。 (四)已轉銷呆帳如有回復正常放款或收回者，應調整備抵呆帳餘額或呆帳費用。 十一、再保險合約資產：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再保險準備資產。 十二、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一)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指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控制者未採比例合併法認列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價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及第三十一號規定辦理。 認列投資損益時，關聯企業編製之財務報告若未符合本準則，應先按本準則調整後，再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採用權益法所用之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應與投資者相同，若有不同時，應對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與投資者財務報告日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件之影響予以調整，在任何情況下，關聯企業與投資者之資產負債表日之差異不得超過三個月。若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規定判斷關聯企業對投資者財務報告公允表達影響重大者，關聯企業之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辦理查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提供作質，或受	

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二)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並應以扣除其累計減損後之淨額表達。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價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辦理。 (二)認列投資損益時，關聯企業編製之財務報告若未符合本準則，應先按本準則調整後，再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採用權益法所用之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應與投資者相同，若有不同時，應對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與投資者財務報告日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件之影響予以調整，在任何情況下，關聯企業與投資者之資產負債表日之差異不得超過三個月。若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	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 十四、受限制資產係公司提供非現金擔保品（如債務或權益工具）予他人，該受讓人依合約或慣例有權出售或再抵押該擔保品時，公司應將該非現金擔保品重分類至受限制資產。 持有之金融資產如有供作附買回交易者，應於原帳列金融資產會計項目項下，附註揭露金融資產提供附條件交易之金額，而無須重分類至受限制資產。 十五、其他金融資產係金融資產未於資產負債表單獨列示者，應列為其他金融資產。 （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商品投	

報第五十一號規定判斷關聯企業對投資者財務報告公允表達影響重大者，關聯企業之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辦理查核。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提供作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 十四、受限制資產： (一)公司提供非現金擔保品(如債務或權益工具)予他人，該受讓人依合約或慣例有權出售或再抵押該擔保品時，公司應將該非現金擔保品重分類至受限制資產。 (二)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如有供作附買回交易者，應於原帳列金融資產會計項目項下，附註揭露金融資產提供附條件交易之金額，而無須重分類至受限制資產。 十五、其他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未於資產負債表單獨列示者，	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3.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三）其他非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買入應收債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係子公司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如採公允價值模式，其評價方式、估價師資格及資訊揭露等，應依各業別子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三項第二款第四目規定辦理。	

應列為其他金融資產。 （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工具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3)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2.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三）其他非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買入應收債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其他什	十七、不動產及設備係指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個會計年度之有形資產項目。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應單獨提列折舊。 不動產及設備具有不同耐用年限，或以不同方式提供經濟效益，或適用不同折舊方法、折舊率者，應在附註中分別列示。 不動產及設備有提供保證、抵押或設定典權等情形者，應予註明。 十八、無形資產係指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並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 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 十九、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指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遞轉後期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	

項金融資產。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一)子公司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 (二)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 (三)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其評價方式及程序、估價師資格、對估價報告出具複核意見之會計師資格、複核程序及資訊揭露等，應依各業別子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十七、不動產及設備： (一)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個會計年度之有形資產項目。 (二)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轉後期有關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金額。 二十、其他資產係指不能歸屬於以上各款之資產，包括承受擔保品及其他什項資產。	

(三)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應單獨提列折舊。 (四)不動產及設備具有不同耐用年限，或以不同方式提供經濟效益，或適用不同折舊方法、折舊率者，應在附註中分別列示。 (五)不動產及設備有提供保證、抵押或設定典權等情形者，應予註明。 十八、無形資產： (一)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並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 (二)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 十九、遞延所得稅資產：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遞轉後期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有關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金額。 二十、其他資產：不能歸屬於以上各款之資產，包括承受擔保品及其他什項資產。		

第十五條　資產負債表之負債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一、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央行存款、金融同業存款、透支金融同業及金融同業拆放之款項。 二、央行及同業融資：以貼現之票據、擔保之債權轉向中央銀行融資或以票據及其他方式向金融同業融資。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包括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及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四、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負債，應	第十五條　資產負債表之負債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一、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係央行存款、金融同業存款、透支金融同業及金融同業拆放之款項。 二、央行及同業融資係指以貼現之票據、擔保之債權轉向中央銀行融資或以票據及其他方式向金融同業融資。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包括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及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係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負債，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五、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 六、應付商業本票係為自貨幣市場獲取資金，而委託金融機構發行之短期票券。應付商業本票應註明保證、承兌機構及利率，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 七、應付款項係各項應付	一、配合法制作業調整條文結構。 二、參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修正)已明定企業本身信用風險惡化導致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得單獨提前適用此規定。考量除持有供交易之負債外，負債信用風險之影響不應影響損益(否則可能產生信用等級降低致負債公允價值降低而產生利益之不合理情況)，為增加金融負債表達之合理性，爰新增第三款第二目。有關會計配比不當之例外情形，試舉例說明如下： 某企業發行負債買入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該負債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將產生損益認列不一致情形，故將該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三、配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五十四段(n)用語酌修第八款文字，並配合調整第二十四條資產負債表(格式一)。

以公允價值衡量。 五、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 六、應付商業本票： (一)為自貨幣市場獲取資金，而委託金融機構發行之短期票券。 (二)應付商業本票應註明保證、承兌機構及利率，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 七、應付款項： (一)包括應付帳款、應付票據、應付利息、承兌匯票、應付融券擔保價款、轉融通借入款、應付佣金、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等。 (二)應付款項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附息之短期應付款項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本期所得稅負債：尚未支付之本期及前期所得稅。 九、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依出售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	款，包括應付帳款、應付票據、應付利息、承兌匯票、應付融券擔保價款、轉融通借入款、應付佣金、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及其他應付款。應付款項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附息之短期應收款項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當期所得稅負債係指尚未支付之本期及前期所得稅。 九、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係指依出售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之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負債。 十、存款及匯款係指支票、活期、定期、儲蓄等存款及匯款。 十一、應付債券係指已發行之金融債券及公司債。 十二、其他借款係不能歸屬於以上各款之借入款項。應依借款種類註明借款性質、保證情形及利率區間，如有提供擔保者，應列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 十三、特別股負債係發行	

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之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負債。 十、存款及匯款：支票、活期、定期、儲蓄等存款及匯款。 十一、應付債券：已發行之金融債券及公司債。 十二、其他借款：不能歸屬於以上各款之借入款項。應依借款種類註明借款性質、保證情形及利率區間，如有提供擔保者，應列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 十三、特別股負債：發行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規定具金融負債性質之特別股。 十四、負債準備： (一)包括保險業依規定提列之各項準備及其他負債準備。 (二)金融控股公司應於附註中將負債準備區分為保險負債、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保證責任準備及其他項目。 十五、其他金融負債：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金融負債。 （一）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非屬下列條件之金融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規定具金融負債性質之特別股。 十四、負債準備係包括保險業依規定提列之各項準備及其他負債準備。 金融控股公司應於附註中將負債準備區分為保險負債、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保證責任準備及其他項目。 十五、其他金融負債係指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金融負債。 （一）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非屬下列條件之金融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因金融資產之移轉不符合除列要件或因適用持續參與法而產生之金融負債。 3.財務保證合約。 4.以低於市場之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 （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係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連結，並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負債，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者。 （三）其他什項金融負	

2.因金融資產之移轉不符合除列要件或因適用持續參與法而產生之金融負債。 3.財務保證合約。 4.以低於市場之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 （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連結，並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負債，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者。 （三）其他什項金融負債：其他不能歸屬於以上各款之金融負債。 十六、遞延所得稅負債：指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有關之未來期間應付所得稅金額。 十七、其他負債：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負債。	債係其他不能歸屬於以上各款之金融負債。 十六、遞延所得稅負債係指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有關之未來期間應付所得稅金額。 十七、其他負債係指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負債。	
第十六條　負債表之權益項目及其內涵與應揭露事項如下： 一、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一）應單獨列示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其他權益及庫藏股票。 （二）資本公積中來自金融機構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	第十六條　負債表之權益項目及其內涵與應揭露事項如下： 一、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應單獨列示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其他權益及庫藏股票。 （一）資本公積中係來自金融機構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依金融控股	一、配合法制作業調整條文結構。 二、參酌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投資性不動產」第六十二段規定，不動產及設備因用途改變而轉列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者，於轉換時可能產生重估增值，並累積於權益項下，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其他權益」項目內容，此類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相關規定得分派現金股利，亦得於轉換當年度撥充資本，且其撥充資本比例不受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之限制者，應加註其性質及金額。 （三）其他權益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重估增值等累計餘額。 二、非控制權益： (一)子公司之權益中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母公司之部分。 (二) 企業併購時，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組成部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衡量。 (三) 金融控股公司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規定揭露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及該非控制權益等資訊。 公司得選擇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於	公司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相關規定得分派現金股利，亦得於轉換當年度撥充資本，且其撥充資本比例不受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之限制者，應加註其性質及金額。 （二）其他權益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 二、非控制權益係指子公司之權益中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母公司之部分。	權益項目後續不得重分類為損益，並配合調整第二十四條權益變動表(格式三)。 三、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企業合併」第十九段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第十二段增訂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 四、因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第一百二十二段規定未明定「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應轉入保留盈餘，僅規定不得重分類至損益，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得自行選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之會計政策及重分類之相關規定，並配合調整第二十四條權益變動表(格式三)。

附註中揭露。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		
第三節 綜合損益表	第三節 綜合損益表	節次及節名未修正。
第十七條　金融控股公司應將某一期間認列之所有收益及費損項目表達於單一綜合損益表，其內容包含損益之組成部分及其他綜合損益之組成部分。 前項認列於損益之收入及費用應以性質別為分類基礎。 當收益或費損項目重大時，公司應於報表或附註中單獨揭露其性質及金額。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金額達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百分之五者，應於綜合損益表上單獨列示。 綜合損益表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一、利息淨收益：利息收入減利息費用之淨額。 （一）利息收入：融資授信、各種存款、辦理融資融券業務、持有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票債券、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再保存出保證金、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等所產生之利息收入。 （二）利息費用：收受	第十七條　金融控股公司應將某一期間認列之所有收益及費損項目表達於單一綜合損益表，其內容包含損益之組成部分及其他綜合損益之組成部分。 前項認列於損益之收入及費用應以性質別為分類基礎。 當收益或費損項目重大時，公司應於報表或附註中單獨揭露其性質及金額。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金額達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百分之五者，應於綜合損益表上單獨列示。 綜合損益表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一、利息淨收益係利息收入減利息費用之淨額。 （一）利息收入係融資授信、各種存款、辦理融資融券業務、持有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票債券、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再保存出保證金、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等所產生之利息收入。 （二）利息費用係收受	一、配合法制作業調整條文結構。 二、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酌予修正第四項第二款第九目文字。 三、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七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投資性不動產」第六十二段規定，酌予修正第四項第十二款其他綜合損益之組成項目名稱。另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八十二A段規定，於同款新增第一目及第二目，明定其他綜合損益之各組成部分應按性質區分為「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及「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二組表達。其中重估增值之變動係指因不動產及設備轉換為按公允價值列報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者；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係包括精算損益、未包含於淨利息之計畫資產報酬及未包含於淨利息之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部分。另參酌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八十二A段規定「採用

存款或舉借其他債務、辦理融資融券業務、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再保存入保證金及金融負債所發生之各項利息費用。 二、利息以外淨收益： （一）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手續費及佣金收入與手續費費用及佣金支出之淨額，包括受託買賣及辦理融券業務、保證、簽證、承銷、經紀及分出再保險等所取得之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手續費費用及佣金支出，包括經紀及自營經手費、轉融通手續費、承銷作業手續費、承保各種保險支付之佣金及分入再保佣金等支出。 （二）保險業務淨收益：指保險業務收益及保險業務費用之淨額。 1. 保險業務收益：包括保費收入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等收入。 2. 保險業務費用：包括保險賠款與給付、承保費用、安定基金支出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等支出。	存款或舉借其他債務、辦理融資融券業務、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再保存入保證金及金融負債所發生之各項利息費用。 二、利息以外淨收益： （一）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係手續費及佣金收入與手續費費用及佣金支出之淨額，包括受託買賣及辦理融券業務、保證、簽證、承銷、經紀及分出再保險等所取得之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手續費費用及佣金支出，包括經紀及自營經手費、轉融通手續費、承銷作業手續費、承保各種保險支付之佣金及分入再保佣金等支出。 （二）保險業務淨收益係指保險業務收益及保險業務費用之淨額。 1. 保險業務收益係包括保費收入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等收入。 2. 保險業務費用係包括保險賠款與給付、承保費用、安定基金支出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等支出。	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應分類為兩組表達，爰於第四項第十二款序文內增訂其他綜合損益項目應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並配合調整第二十四條綜合損益表(格式二)。 四、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八十一B段規定，酌予修正第四項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款文字，並配合調整第二十四條綜合損益表(格式二)。 五、餘酌作文字修正。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買賣或借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損益、股息紅利及期末按公允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係買賣或借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損益、股息紅利及期末按公允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	
（四）投資性不動產損益：不動產投資利益及不動產投資損失之淨額。	（四）投資性不動產損益係不動產投資利益及不動產投資損失之淨額。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買賣或借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損益、股利及紅利收入。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係買賣或借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損益、股利及紅利收入。	
（六）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買賣或借貸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損益。	（六）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係買賣或借貸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損益。	
（七）兌換損益：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實際兌換及評價之損益，惟為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風險，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規定辦理。	（七）兌換損益係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實際兌換及評價之損益，惟銀行為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風險，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規定辦理。	
（八）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之計算及表達，應依一	（八）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之計算	

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辦理。 （九）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金融控股公司按其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以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損益。 （十）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不屬於上列各項目之其他非利息淨損益，如出售不良債權損失及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損益等。 三、淨收益：利息淨收益加利息以外淨收益之合計數。 四、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針對各項資產所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費用，包括放款、買入匯款、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保證款項、催收款、信用卡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 五、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提存及收回賠款準備、責任準備、特別準備、保費不足準備、負債適足準備、其他準備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之費用。 六、營業費用：為從事營業所需投入之費	及表達，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辦理。 （九）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係指金融控股公司按其所享有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份額，以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損益。 （十）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係不屬於上列各項目之其他非利息淨損益，如出售不良債權損失及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損益等。 三、淨收益係利息淨收益加利息以外淨收益之合計數。 四、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係指針對各項資產所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費用，包括放款、買入匯款、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保證款項、催收款、信用卡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 五、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係指提存及收回賠款準備、責任準備、特別準備、保費不足準備、負債適足準備、其他準備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之費用。 六、營業費用係為從事營	

用，應視實際需要分列明細記載之，主要區分為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七、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前列四款之合計數。 八、所得稅（費用）利益：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九、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前列二款之合計數。 十、停業單位損益： （一）指停業單位之稅後損益，及構成停業單位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時或於處分時所認列之稅後利益或損失。 （二）停業單位損益之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 十一、本期淨利（淨損）：本會計期間之盈餘（或虧損），係前二款之合計數。 十二、其他綜合損益：按性質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之各組成部分，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一)後續可能重分	業所需投入之費用，應視實際需要分列明細記載之，主要區分為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七、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係前列四款之合計數。 八、所得稅（費用）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九、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係前列二款之合計數。 十、停業單位損益係指停業單位之稅後損益，及構成停業單位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時或於處分時所認列之稅後利益或損失。 停業單位損益之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 十一、本期淨利（或淨損）係本會計期間之盈餘（或虧損），係前二款之合計數。 十二、其他綜合損益係按性質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之各組成部分，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	

類至損益之項目：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 (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括重估增值、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等。 十三、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十四、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十五、本期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之分攤數。 十六、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之分攤數。 十七、每股盈餘： (一)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繼續營業單位損益及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之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 (二)每股盈餘之計算及表達，應	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等。 十三、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十四、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十五、當期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之分攤數。 十六、當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之分攤數。 十七、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繼續營業單位損益及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之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之計算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三號規定辦理。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三號規定辦理。		
第四節 權益變動表	第四節 權益變動表	節次及節名未修正。
第十八條　權益變動表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並分別列示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總額及非控制權益之總額。 二、各權益組成部分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所認列追溯適用或追溯重編之影響。 三、各權益組成部分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間之調節，並單獨揭露來自下列項目之變動： （一）本期淨利（或淨損）。 （二）其他綜合損益。 （三）與業主（以其業主之身分）之交易，並分別列示業主之投入及分配予業主，以及未導致喪失控制之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金融控股公司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表達本期認列為分配予業主之股利金額及其相關之每股股利金額。	第十八條　權益變動表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當期綜合損益總額，並分別列示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總額及非控制權益之總額。 二、各權益組成部分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所認列追溯適用或追溯重編之影響。 三、各權益組成部分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間之調節，並單獨揭露來自下列項目之變動： （一）本期淨利（或淨損）。 （二）其他綜合損益。 （三）與業主（以其業主之身分）之交易，並分別列示業主之投入及分配予業主，以及未導致喪失控制之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金融控股公司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表達當期認列為分配予業主之股利金額及其相關之每股金額。	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一百零七段用語，酌予修正文字。
第五節 現金流量表	第五節 現金流量表	節次及節名未修正。

第十九條　現金流量表係提供報表使用者評估公司產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能力，以及公司運用該等現金流量需求之基礎，即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入與流出，彙總說明公司於特定期間之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其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現金流量表係提供報表使用者評估公司產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能力，以及公司運用該等現金流量需求之基礎，即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入與流出，彙總說明公司於特定期間之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其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六節 附註	第六節 附註	節次及節名未修正。
第二十條　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包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及對各子公司投資持股關係之說明。 二、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變革。 三、聲明財務報告依照本準則、有關法令（法令名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四、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五、已採用或尚未採用本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情形。 六、對了解財務報告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及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衡量基礎。 七、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	第二十條　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包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及對各子公司投資持股關係之說明。 二、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變革。 三、聲明財務報告依照本準則、有關法令（法令名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四、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五、已採用或尚未採用本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情形。 六、對了解財務報告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及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衡量基礎。 七、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	一、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第一百三十五段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修正第二十款。 二、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第九十一段規定，企業應揭露重複性(如:須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或非重複性(如:待出售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資訊、及其相關之評價技術(如:係採收益法評價)、評價所使用之參數或假設等資訊，並應加強揭露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公允價值第三等級)相關資訊，如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及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等，爰新增第二十一款。 三、「我國全面升級採用二零一三年版 IFRSs 工作小組」業擬具「建置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指引」，公司可參酌該指引為公允價值等

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 八、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資本結構之變動，包括資金、負債及權益等。 九、會計處理因特殊原因變更而影響前後各期財務資料之比較者，應註明變更之理由與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十、財務報告所列金額，金融工具或其他有註明評價基礎之必要者，應予註明。 十一、財務報告所列各項目，如受有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之限制者，應註明其情形與時效及有關事項。 十二、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轉讓或長期出租。 十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十四、對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十五、債款之舉借。(包括保險子公司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 十六、重大災害損失。 十七、接受他人資助之研究發展計畫及其金額。 十八、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十九、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二十、員工福利相關資訊。<u>應依國際會計</u>	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 八、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資本結構之變動，包括資金、負債及權益等。 九、會計處理因特殊原因變更而影響前後各期財務資料之比較者，應註明變更之理由與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十、財務報告所列金額，金融工具或其他有註明評價基礎之必要者，應予註明。 十一、財務報告所列各項目，如受有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之限制者，應註明其情形與時效及有關事項。 十二、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轉讓或長期出租。 十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十四、對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十五、債款之舉借。(包括保險子公司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 十六、重大災害損失。 十七、接受他人資助之研究發展計畫及其金額。 十八、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十九、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二十、員工福利相關資訊。	級資訊之揭露，無須另訂格式，且金融工具等級資訊之揭露，業規範於新增之第二十一款，爰刪除原第二十一款格式A。 四、配合原二十一款刪除格式A，將原格式B至格式N修改為格式A至格式M。 五、餘酌作文字修正。

準則第十九號規定揭露，包括確定福利計畫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影響等資訊。 二十一、公允價值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揭露，包括重複性或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評價技術及參數或假設等輸入值、公允價值第三等級之相關資訊等。 二十二、金融工具應依格式 A 揭露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備抵呆帳評估表及格式 B 揭露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並應依據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揭露。 二十三、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相關資訊，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規定揭露。 二十四、資本適足性。(格式 C) 二十五、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應揭露之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	二十一、金融工具應依格式 A 揭露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等級資訊、格式 B 揭露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備抵呆帳評估表及格式 C 揭露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並應依據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揭露。 二十二、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相關資訊，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規定揭露。 二十三、資本適足性。(格式 D) 二十四、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應揭露之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之加計總額或比率。(格式 E) 二十五、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二十六、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 二十七、受讓或讓與其他金融同業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	

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之加計總額或比率。(格式 D) 二十六、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二十七、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 二十八、受讓或讓與其他金融同業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 二十九、金融控股公司與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之分攤方式及金額。 三十、私募有價證券者，應揭露其種類、發行時間及金額。 三十一、業務別財務資訊。(格式 E) 三十二、金融控股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及其各類子公司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格式 F 及格式 G) 三十三、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獲利能力、資產品質、管理資訊、流動性與市場風	二十八、金融控股公司與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之分攤方式及金額。 二十九、私募有價證券者，應揭露其種類、發行時間及金額。 三十、業務別財務資訊。(格式 F) 三十一、金融控股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及其各類子公司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格式 G 及格式 H) 三十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獲利能力、資產品質、管理資訊、流動性與市場風險敏感性等重要業務資訊。(格式 I 至 N) 三十三、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財務報告附註應分別列明持有母公司股份之子公司名稱、所持有股數、金額、原因、對盈餘分配之限制、法定處理期限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之預計處理方式。	

險敏感性等重要業務資訊。(格式H 至 M) 三十四、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財務報告附註應分別列明持有母公司股份之子公司名稱、所持有股數、金額、原因、對盈餘分配之限制、法定處理期限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之預計處理方式。 三十五、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各項目之補充資訊，或其他為避免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允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	三十四、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各項目之補充資訊，或其他為避免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允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	
第二十一條　財務報告對於資產負債表日至通過財務報告日間所發生之下列期後事項，應加註釋： 一、資本結構之變動。 二、鉅額長短期債款之舉借。(包括保險子公司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 需要之借款) 三、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質押、轉讓或長期出租。 四、所營業務範圍與營運策略之重大變動。 五、受讓或讓與其他金融同業主要部分營業及	第二十一條　財務報告對於資產負債表日至通過財務報告日間所發生之下列期後事項，應加註釋： 一、資本結構之變動。 二、鉅額長短期債款之舉借。(包括保險子公司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 需要之借款) 三、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質押、轉讓或長期出租。 四、所營業務範圍與營運策略之重大變動。 五、受讓或讓與其他金融同業主要部分營業及	本條未修正。

資產、負債。 六、保險子公司準備金提存方法之重大變動。 七、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 八、重大災害損失。 九、重大資產折損與債權沖銷。 十、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十一、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十二、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十三、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十四、其他足以影響今後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重要事故或措施。	資產、負債。 六、保險子公司準備金提存方法之重大變動。 七、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 八、重大災害損失。 九、重大資產折損與債權沖銷。 十、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十一、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十二、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十三、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十四、其他足以影響今後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重要事故或措施。	
第二十二條　財務報告附註應分別揭露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本期有關下列事項之相關資訊，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亦須揭露：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一）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三）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第二十二條　財務報告附註應分別揭露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本期有關下列事項之相關資訊，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亦須揭露：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一）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三）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一、配合第二十條刪除格式A，將格式O及格式P修改為格式N至格式O。 二、為使公司一致揭露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新增格式P。

（四）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五）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格式 N) （六）子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七）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二、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交易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但子公司屬金融業、保險業、證券業等，且營業登記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買賣有價證券者，得免揭露上開資訊。 三、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併持股情形。(格式 O) 四、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赴大陸投資資訊（格式 P）、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重大災害損失及期後事項。	（四）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五）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格式 O) （六）子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七）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二、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交易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但子公司屬金融業、保險業、證券業等，且營業登記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買賣有價證券者，得免揭露上開資訊。 三、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併持股情形。(格式 P) 四、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赴大陸投資資訊、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重大災害損失及期後事項。	

第二十三條　金融控股公司除依格式 Q　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及子公司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關係人交易資訊外，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 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其實質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者，應視為實質關係人： 一、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二、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三、金融控股公司經理或相當等級以上之人員。 四、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關係人交易如有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不同之情形，應予敘明。	第二十三條　金融控股公司除已依格式 Q　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及子公司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關係人交易資訊外，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 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其實質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應視為實質關係人： 一、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二、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三、金融控股公司經理或相當等級以上之人員。 四、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關係人交易如有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不同之情形，應予敘明。	考量除控制及重大影響外，聯合控制亦屬實質關係人之範疇，爰修正第二項除外規定，納入聯合控制。
第七節 財務報表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之名稱及格式	第七節 財務報表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之名稱及格式	節次及節名未修正。
第二十四條　財務報表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之名稱及格式如下： 一、資產負債表。(格式一)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格式一～一)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第二十四條　財務報表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之名稱及格式如下： 一、資產負債表。(格式一)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格式一～一)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一、配合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之修正，修正附表格式一、格式二及格式三，格式四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使員工福利相關資訊揭露更完整透明，爰修正第二款第十五目附表(原格式二之十

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一～二)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一～三) (四)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一～四) (五)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格式一～五) (六)應收款項明細表。(一～六) (七)待出售資產明細表。(格式一～七) (八)貼現及放款明細表。(格式一～八) (九)再保險合約資產明細表。(格式一～九) (十)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一～十)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格式一～十一)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一～十二) (十三)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一～十三) (十四)投資性不動	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一～二)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一～三) (四)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一～四) (五)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格式一～五) (六)應收款項明細表。(一～六) (七)待出售資產明細表。(格式一～七) (八)貼現及放款明細表。(格式一～八) (九)再保險合約資產明細表。(格式一～九) (十)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一～十之一)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格式一～十之二)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一～十一) (十三)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一～十二) (十四)投資性不動	三)，明定應加註公司員工人數資訊。 三、配合法制作業，調整附表格式編號。

產變動明細表。(格式一～十四)	產變動明細表。(格式一～十三)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格式一～十五)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格式一～十四)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一～十六)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一～十五)	
(十七)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格式一～十七)	(十七)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格式一～十六)	
(十八)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格式一～十八)	(十八)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格式一～十七)	
(十九)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一～十九)	(十九)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一～十八)	
(二十)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格式一～二十)	(二十)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格式一～十九)	
(二十一)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格式一～二十一)	(二十一)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格式一～二十)	
(二十二)其他資產明細表。(格式一～二十二)	(二十二)其他資產明細表。(格式一～二十一)	
(二十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二十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明細表。（格式一～二十三）	金融負債明細表。（格式一～二十二）	
（二十四）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明細表。（格式一～二十四）	（二十四）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明細表。（格式一～二十三）	
（二十五）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格式一～二十五）	（二十五）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格式一～二十四）	
（二十六）應付商業本票明細表。（格式一～二十六）	（二十六）應付商業本票明細表。（格式一～二十五）	
（二十七）應付款項明細表。（格式一～二十七）	（二十七）應付款項明細表。（格式一～二十六）	
（二十八）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明細表。（格式一～二十八）	（二十八）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明細表。（格式一～二十七）	
（二十九）存款及匯款明細表。（格式一～二十九）	（二十九）存款及匯款明細表。（格式一～二十八）	
（三十）應付債券明細表。（格式一～三十）	（三十）應付債券明細表。（格式一～二十九）	
（三十一）特別股負債明細	（三十一）特別股負	

表。(格式一～三十一) (三十二)負債準備變動明細表。(格式一～三十二) (三十三)其他金融負債明細表。(格式一～三十三) (三十四)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格式一～三十四) (三十五)其他負債明細表。(格式一～三十五) 二、綜合損益表。(格式二) (一)利息收入明細表。(格式二～一) (二)利息費用明細表。(格式二～二) (三)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明細表。(格式二～三) (四)保險業務淨收益明細表。(格式二～四) (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格式二～五)	債明細表。(格式一～三十) (三十二)負債準備變動明細表。(格式一～三十一) (三十三)其他金融負債明細表。(格式一～三十二) (三十四)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格式一～三十三) (三十五)其他負債明細表。(格式一～三十四) 二、綜合損益表。(格式二) (一)利息收入明細表。(格式二～一) (二)利息費用明細表。(格式二～二) (三)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明細表。(格式二～三) (四)保險業務淨收益明細表。(格式二～四) (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格式二～五)	

（六）投資性不動產損益明細表。（格式二～六）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明細表。（格式二～七） （八）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明細表。(格式二～八) （九）兌換損益明細表。(格式二～九) （十）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格式二～十)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明細表。(格式二～十一) （十二）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明細表。(格式二～十二) （十三）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明細表。(格式二～十三) （十四）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明細表。(格式二～十四) （十五）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格式二～十五） （十六）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	（六）投資性不動產損益明細表。（格式二～六）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明細表。（格式二～七之一） （八）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明細表。(格式二～七之二) （九）兌換損益明細表。(格式二～七之三) （十）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格式二～八)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明細表。(格式二～九) （十二）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明細表。(格式二～十) （十三）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明細表。(格式二～十一) （十四）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明細表。(格式二～十二) （十五）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格式二～十三） （十六）折舊及攤銷	

表。(格式二～十六) (十七)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格式二～十七) 三、權益變動表。(格式三) 四、現金流量表。(格式四)	費用明細表。(格式二～十四) (十七)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格式四～十五) 三、權益變動表。(格式三) 四、現金流量表。(格式四)	
第三章 期中財務報告	第三章 期中財務報告	章次和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五條　金融控股公司編製期中財務報告，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辦理，並包括下列各期間之期中財務報表： 一、本期期中期間結束日、前一年度結束日及前一年度可比較期中期間結束日之資產負債表。 二、本期期中期間、本期年初至本期期中期間結束日、前一年度可比較期中期間及前一年度年初至可比較期間結束日之綜合損益表。 三、本期年初至本期期末之權益變動表，及前一年度同期間之權益變動表。 四、本期年初至本期期末之現金流量表，及前一年度同期間之現金流量表。 編製期中財務報告時，得免編製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期中財務報告應揭露自前一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具重大性之事項或交易，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規定辦理外，應揭露	第二十五條　金融控股公司編製期中財務報告，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辦理，並包括下列各期間之期中財務報表： 一、當期期中期間結束日、前一年度結束日及前一年度可比較期中期間結束日之資產負債表。 二、當期期中期間、當期年初至當期期中期間結束日、前一年度可比較期中期間及前一年度年初至可比較期間結束日之綜合損益表。 三、當期年初至當期期末之權益變動表，及前一年度同期間之權益變動表。 四、當期年初至當期期末之現金流量表，及前一年度同期間之現金流量表。 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時，得免編製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一、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二十段規定，酌予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文字。 二、考量編製成本及閱表者之使用需求，明訂金融控股公司僅於編製年度財務報告時，始須編製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三、基於監理考量，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及風險管理，僅於年度財務報告揭露相關資訊恐難滿足閱表者需求，並考量公司應讓閱表者瞭解尚未採用之新公報之可能影響，爰參酌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第三十段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第三十三段至第四十二段、IG二十八、IG三十二段、B二十三段規定，新增第二項明定期中財務報告最低應揭露事項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十五至十五C及十六

下列資訊： 一、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應揭露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二、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及風險管理，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等之質性及量化揭露資訊。		A 規定揭露外，應額外依本準則規定揭露之重要資訊。
第四章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第四章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章次和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六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及表達，應依本會所訂「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辦理。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若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者，得出具聲明書置於合併財務報告首頁，無須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第二十六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及表達，應依本會所訂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辦理。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若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者，得出具聲明書置於合併財務報告首頁，無須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配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單獨財務報表」有關合併財務報告之規定已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取代，爰修正第二項所援引之公報。
第五章 首次採用	第五章 首次採用	章次及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七條　金融控股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規定辦理。 金融控股公司（不含子公司）持有之不動產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於轉換日除依本條規定選擇使用認定成本豁免項目者外，應按前項規定追溯適用國際會計準	第二十七條　金融控股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規定辦理。 金融控股公司（不含子公司）持有之不動產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於轉換日除依本條規定選擇使用認定成本豁免項目者外，應按前項規定追溯適用國際會計準	本條未修正。

則第十六號及第三十八號之規定。 公司選擇使用認定成本豁免項目者，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僅得選擇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則第十六號及第三十八號之規定。 公司選擇使用認定成本豁免項目者，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僅得選擇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第二十八條　金融控股公司於轉換日前原認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得於轉換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規定，選擇使用先前認列金融工具指定之豁免項目，或於符合本準則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條件下，將其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非屬前項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不得於轉換日重分類。	第二十七條之一　金融控股公司於轉換日前原認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得於轉換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規定，選擇使用先前認列金融工具指定之豁免項目，或於符合本準則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條件下，將其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非屬前項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不得於轉換日重分類。	條次變更。
第六章 聯合協議		本章新增。
第二十九條　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 一、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 二、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 聯合協議屬聯合營運者，應依本準則及所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規定，並按合約協議認列聯合營運之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 聯合協議屬合資者，應依第十四條第十三款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合資權益。		一、 本條新增。 二、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營運」及「合資」二類型，並分別適用不同之會計處理，爰新增本條文。

第七章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章次變更。
第三十條　金融控股公司依內部規範或雇用契約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規定。	第二十八條　金融控股公司依內部規範或雇用契約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規定。	條次變更。
第三十一條　金融控股公司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申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附件，應分別裝訂成冊且於財務報告封面右上角刊印普通股股票代碼，並製作申報書，相關書件除申報本會外，應同時抄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供公眾閱覽，股票已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者，並應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並應抄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金融控股公司依第六條規定申報之書件，亦應依前項規定抄送相關單位。	第二十九條　金融控股公司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申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附件，應分別裝訂成冊且於財務報告封面右上角刊印普通股股票代碼，並製作申報書，相關書件除申報本會外，應同時抄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供公眾閱覽，股票已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者，並應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並應抄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金融控股公司依第六條規定申報之書件，亦應依前項規定抄送相關單位。	條次變更。
第三十二條　本準則除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十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配合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發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 IFRSs 版本之推動架構(Roadmap)，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四年會計年度起施行。

（格式一）(修正後)

資產負債表（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負債及權益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付商業本票				
	應收款項-淨額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						本期所得稅負債				
	待出售資產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貼現及放款-淨額						存款及匯款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應付債券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其他借款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特別股負債				
	受限制資產						負債準備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說明 1）						保險負債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保證責任準備				
	無形資產-淨額						其他準備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其他金融負債（說明 2）				
	其他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1、不含貼現及放款。

2、不含應付債券。

3、當金融控股公司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即三期並列。

4、備抵呆帳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資產負債表（期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負債及權益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賣回票券及債權投資								應付商業本票						
	應收款項-淨額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								本期所得稅負債						
	待出售資產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貼現及放款-淨額								存款及匯款						
	再保合約資產-淨額								應付債券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其他借款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特別股負債						
	受限制資產								負債準備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說明 1）								保險負債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保證責任準備						
	無形資產-淨額								其他準備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其他金融負債（說明 2）						
	其他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1、不含貼現及放款。

2、不含應付債券。

3、當金融控股公司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即四期並列。

4、備抵呆帳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格式一）(修正前)

資產負債表（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負債及權益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付商業本票				
	應收款項-淨額						應付款項				
	當期所得稅資產						當期所得稅負債				
	待出售資產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貼現及放款-淨額						存款及匯款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應付債券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其他借款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特別股負債				
	受限制資產						負債準備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說明 1）						保險負債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保證責任準備				
	無形資產-淨額						其他準備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其他金融負債（說明 2）				
	其他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1、不含貼現及放款。

2、不含應付債券。

3、當金融控股公司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即三期並列。

4、備抵呆帳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資產負債表（期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負債及權益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賣回票券及債權投資								應付商業本票						
	應收款項-淨額								應付款項						
	當期所得稅資產								當期所得稅負債						
	待出售資產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貼現及放款-淨額								存款及匯款						
	再保合約資產-淨額								應付債券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其他借款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特別股負債						
	受限制資產								負債準備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說明 1）								保險負債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保證責任準備						
									其他準備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其他金融負債（說明 2）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無形資產-淨額								其他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負債總計						
	其他資產-淨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1、不含貼現及放款。

2、不含應付債券。

3、當銀行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即四期並列。

4、備抵呆帳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格式二）(修正後)

綜合損益表（年度）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本期 金額	本期 %	上期 金額	上期 %	變動百分比（%）
	利息收入					
	減：利息費用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保險業務淨收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兌換損益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淨收益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不動產重估增值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說明1)					
	其他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說明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說明1)					
	其他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說明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說明3)					
	基本及稀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1.其各組成部分亦應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二組表達。

2.金融控股公司應以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各項目之金額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並用一金額列示與該等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彙總金額。

3.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綜合損益表（期中）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本期第 X 季（如：102 年第 2 季）		上期第 X 季（如：101 年第 2 季）		本期 1 月至 X 月（如：102 年 1 月至 6 月）		上期 1 月至 X 月（如：101 年 1 月至 6 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利息收入								
	減：利息費用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保險業務淨收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兌換損益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淨收益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不動產重估增值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說明1)								
	其他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說明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說明1)								
	其他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說明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說明 3)								
	基本及稀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1.其各組成部分亦應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二組表達。

2.金融控股公司應以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各項目之金額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並用一金額列示與該等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彙總金額。

3.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格式二）(修正前)

綜合損益表（年度）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本期		上期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利息收入					
	減：利息費用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保險業務淨收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兌換損益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淨收益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綜合損益表（期中）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本期第 X 季（如：102 年第 2 季）		上期第 X 季（如：101 年第 2 季）		本期 1 月至 X 月（如：102 年 1 月至 6 月）		上期 1 月至 X 月（如：101 年 1 月至 6 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利息收入								
	減：利息費用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保險業務淨收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兌換損益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淨收益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格式三）(修正後)

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現金流量避險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說明2）	不動產重估增值（說明3）	其他				
民國×年1月1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民國×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說明1）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股東股票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合併而產生者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年度淨利（淨損）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保留盈餘轉增資															
購入及處分庫藏股票															
民國×年12月31日餘額															
⋮															
(次年度同上)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1.董監酬勞xxx千元及員工紅利xxx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2.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得選擇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應於未來期間一致適用。

3.不動產重估增值僅包括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因自用不動產轉換為按公允價值列報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者。不動產及設備尚不得採用重估價模式衡量。

（格式三）(修正前)

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融資產金	現金流量避險	其他				
民國×年 1 月 1 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民國×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股東股票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合併而產生者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年度淨利（淨損）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保留盈餘轉增資													
購入及處分庫藏股票													
民國×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次年度同上)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董監酬勞xxx千元及員工紅利xxx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格式四）(修正後)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利息收入		
利息費用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出售資產(利益)損失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其他調整項目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減少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支付之利息（說明1）		
收取之利息（說明1）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得之現金）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減少		
投資性不動產（增加）減少		
出售（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收取之股利（說明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減少）		
應付金融債券增加（減少）		
特別股負債增加（減少）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發放現金股利		
購買庫藏股票		
現金增資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說明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說明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說明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本例示係採間接法報導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如採直接法報導時，參閱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格式）

說明 1：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流量表」第三十三段之規定，由於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為損益決定之一部分，或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或投資之報酬，故支付利息得分類為營業現金流量或籌資現金流量，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視為營業現金流量或投資現金流量。

說明 2：本表所稱本期、期初及期末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之定義者。

（格式四）(修正前)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利息收入		
利息費用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出售資產(利益)損失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其他調整項目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減少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支付之利息（說明1）		
收取之利息（說明1）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得之現金）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減少		
投資性不動產（增加）減少		
出售（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收取之股利（說明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減少）		
應付金融債券增加（減少）		
特別股負債增加（減少）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發放現金股利		
購買庫藏股票		
現金增資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說明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說明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說明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本例示係採間接法報導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如採直接法報導時，參閱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格式）

說明1：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流量表」第三十三段之規定，由於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為損益決定之一部分，或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或投資之報酬，故支付利息得分

類為營業現金流量或籌資現金流量，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視為營業現金流量或投資現金流量。

說明 2：本表所稱本期、期初及期末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之定義者。

（格式 A）(本表刪除)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債券投資								
其他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債券投資								
其他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合計								

說明：1、本表旨在瞭解公司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方法。

2、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3、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1）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公司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

（2）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3）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4）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4、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

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5、本格式之分類應與其資產負債表相對應帳面價值之分類一致。

6、採用評價模型衡量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時，其投入參數若包含可觀察市場資料及不可觀察之參數，公司應判斷投入參數是否重大影響公允價值之衡量結果，如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對公允價值之衡量結果有重大影響時，則應將該類金融商品公允價值分類至最低等級。

7、相同之金融商品，若前後期所採用之評價模型或所歸屬之等級有重大變動時（例如，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重大變動、不可觀察投入參數變動對公允價值之衡量結果產生重大改變，重大性應考量該類金融商品之投資金額、當期評價結果對損益、相關資產、負債或股東權益之影響)，應說明其變動情形及發生之原因。

(格式 A) (修正後，修正前為格式 B)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備抵呆帳評估表

貼現及放款

項目			貼現及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說明：1、銀行可依產品之信用風險特徵及其內部管理目的自行分類。

2、貼現及放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應收款

項目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說明：1、應收款得依各種性質分別列示。

2、應收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格式 B) (修正後，修正前為格式 C)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貼現及放款 期初餘額 本期提列 轉銷呆帳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匯兌及其他變動 期末餘額		
應收款 期初餘額 本期提列 轉銷呆帳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匯兌及其他變動 期末餘額		

說明：應收款得依各種性質分別列示。

（格式 C）(修正後，修正前為格式 D)

資本適足性資訊

一、集團資本適足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各公司	金融控股公司 持股比率	集團合格資本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金融控股公司			
銀行子公司			
票券金融子公司			
證券子公司			
保險子公司			
信託業子公司			
期貨業子公司			
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			
其他子公司			
應扣除項目			
小計		（A）	（B）
集團資本適足比率（C）=（A）÷（B）			（C）

說明：1、請依「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計算規定填列。

2、集團資本適足比率＝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3、本格式於第一季及第三季時，得免編製。

二、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普通股	
符合銀行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規定之資本工具	
其他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權益調整數	
減：資本扣除項目	
合格資本合計	

說明：1、請依「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計算規定填列。

2、本格式於第一季及第三季時，得免編製。

（格式 D）(修正後，修正前為格式 E)

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總額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一、同一人		
（一）客戶及其關係人： （以下類推）		
合　　計		
二、同一關係人		
（一）客戶及其關係人： （以下類推）		
合　　計		
三、同一關係企業		
（一）客戶及其關係人： （以下類推）		
合　　計		

說明：1、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及同一關係企業之定義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之規定。

2、授信、背書及其他交易之定義以及應揭露交易之內容，請依本會相關規定填列。

3、本格式於第一季及第三季時，得免編製。

(格式 E) (修正後，修正前為格式 F)

業務別財務資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別(說明) 項目	○○ 業務	○○ 業務	○○ 業務	○○ 業務	○○ 業務	合併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淨收益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營業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說明：1、請依各公司管理事業群之分類方式，並考量其重要性，決定應單獨列示之業務別財務資訊，例如：企業金融業務、消費金融業務、人身保險業務、財產保險業務及證券業務。

2、請填列合併沖銷後之金額。

（格式F）(修正後)

金融控股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會計科目	金 額	金　額	會計科目	金　額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應付款項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收款項-淨額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本期 所得稅資產			應付債券		
待出售資產			特別股負債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負債準備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其他金融負債		
受限制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其他負債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負債總計		
無形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業主權益		
其他資產-淨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金融控股公司個體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金　　額	金　　額
收益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收益之份額		
其他收益		
費用及損失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營業費用		
其他費用及損失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金融控股公司個體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現金流量避險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其他		
民國x年1月1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民國x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x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股東股票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x年度淨利（淨損）												
x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保留盈餘轉增資												
購入及處分庫藏股票												
民國x年12月31日餘額												
(次年度同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金融控股公司個體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利息收入				
利息費用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出售資產(利益)損失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其他調整項目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支付之利息（說明1）				
收取之利息（說明1）				
支付之所得稅（說明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減少				
出售（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收取之股利（說明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公司債增加（減少）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發放現金股利				
購買庫藏股票				
現金增資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說明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說明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說明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其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義者				
期末現金及及約當現金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本例示係採間接法報導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如採直接法報導時，參閱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格式）

說明 1：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流量表」第三十三段之規定，由於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為損益決定之一部分，或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或投資之報酬，故支付利息得分類為營業現金流量或籌資現金流量，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視為營業現金流量或投資現金流量。

說明 2：本表所稱本期、期初及期末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之定義者。

（格式 G）(修正前)

金融控股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會計科目	金 額	金　額	會計科目	金　額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應付款項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收款項-淨額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當期 所得稅資產			應付債券		
待出售資產			特別股負債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負債準備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其他金融負債		
受限制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其他負債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負債總計		
無形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業主權益		
其他資產-淨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金融控股公司個體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金　　額	金　　額
收益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收益之份額		
其他收益		
費用及損失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營業費用		
其他費用及損失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金融控股公司個體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現金流量避險	其他		
民國x年1月1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民國x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x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股東股票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x年度淨利（淨損）											
x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保留盈餘轉增資											
購入及處分庫藏股票											
民國x年12月31日餘額 (次年度同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金融控股公司個體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利息收入				
利息費用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出售資產(利益)損失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其他調整項目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支付之利息（說明1）				
收取之利息（說明1）				
支付之所得稅（說明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減少				
出售（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收取之股利（說明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公司債增加（減少）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發放現金股利				
購買庫藏股票				
現金增資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說明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說明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說明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其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義者				
期末現金及及約當現金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本例示係採間接法報導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如採直接法報導時，參閱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格式）

說明 1：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流量表」第三十三段之規定，由於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為損益決定之一部分，或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或投資之報酬，故支付利息得分類為營業現金流量或籌資現金流量，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視為營業現金流量或投資現金流量。

說明 2：本表所稱本期、期初及期末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之定義者。

（格式G）(修正後)

各類子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依銀行、票券、證券、保險及其他子公司分類填列）

個體資產負債表

（銀行子公司適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負債及權益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會計項目	金　額	金　額	會計項目	金　額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付款項		
應收款項-淨額			本期所得稅負債		
本期所得稅資產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待出售資產			存款及匯款		
貼現及放款-淨額			應付金融債券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特別股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其他金融負債		
受限制資產			負債準備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其他負債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負債總計		
無形資產—淨額			股本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資本公積		
其他資產-淨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個體資產負債表

（票券金融子公司適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負債及權益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會計項目	金　額	金　額	會計項目	金　額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付款項		
應收款項-淨額			本期所得稅負債		
本期所得稅資產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待出售資產			應付公司債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特別股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其他金融負債		
受限制資產			負債準備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其他負債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負債總計		
無形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股本		
其他資產-淨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個體資產負債表

（保險子公司適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負債及權益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會計項目	金　額	金　額	會計項目	金　額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債務		
應收款項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			本期所得稅負債		
待出售資產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付債券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特別股負債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保險負債		
其他金融資產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投資性不動產			負債準備		
放款			遞延所得稅負債		
再保險合約資產			其他負債		
不動產及設備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無形資產			負債總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股本		
其他資產			資本公積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證券及其他子公司適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負債及權益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會計項目	金　額	金　額	會計項目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應付公司債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長期借款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不動產及設備			其他非流動負債		
投資性不動產			負債總計		
無形資產			股本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本公積		
其他非流動資產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個　體　簡　明　綜　合　損　益　表

(銀行子公司適用)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金額	%	金額	%
	利息收入				
	減：利息費用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淨收益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營業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說明：普通股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票券金融子公司適用）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金　額	%	金　額	%
利息收入				
減：利息費用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淨收益				
各項提存				
營業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證券子公司適用）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				
手續費支出				
員工福利費用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營業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保險及其他子公司適用）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利益（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格式 H）(修正前)

各類子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依銀行、票券、證券、保險及其他子公司分類填列）

個體資產負債表

（銀行子公司適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負債及權益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會計項目	金　額	金　額	會計項目	金　額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付款項		
應收款項-淨額			當期所得稅負債		
當期所得稅資產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待出售資產			存款及匯款		
貼現及放款-淨額			應付金融債券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特別股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其他金融負債		
受限制資產			負債準備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其他負債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負債總計		
無形資產—淨額			股本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資本公積		
其他資產-淨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個體資產負債表

（票券金融子公司適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負債及權益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會計項目	金　額	金　額	會計項目	金　額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付款項		
應收款項-淨額			當期所得稅負債		
當期所得稅資產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待出售資產			應付公司債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特別股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其他金融負債		
受限制資產			負債準備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其他負債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負債總計		
無形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股本		
其他資產-淨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個體資產負債表

（保險子公司適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負債及權益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會計項目	金　額	金　額	會計項目	金　額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債務		
應收款項			應付款項		
當期所得稅資產			當期所得稅負債		
待出售資產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付債券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特別股負債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保險負債		
其他金融資產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投資性不動產			負債準備		
放款			遞延所得稅負債		
再保險合約資產			其他負債		
不動產及設備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無形資產			負債總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股本		
其他資產			資本公積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證券及其他子公司適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負債及權益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會計項目	金　額	金　額	會計項目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應付公司債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長期借款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不動產及設備			其他非流動負債		
投資性不動產			負債總計		
無形資產			股本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本公積		
其他非流動資產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個　體　簡　明　綜　合　損　益　表

(銀行子公司適用)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金額	%	金額	%
	利息收入				
	減：利息費用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淨收益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營業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說明：普通股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票券金融子公司適用）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金　額	%	金　額	%
利息收入				
減：利息費用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淨收益				
各項提存				
營業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證券子公司適用）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				
手續費支出				
員工福利費用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營業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保險及其他子公司適用）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利益（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格式 H）(修正後，修正前為格式 I)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稅後		
淨值報酬率	稅前		
	稅後		
純益率			

說明：1、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5、本表應分別填列金融控股公司本身獲利能力、合併獲利能力及銀行、證券、保險子公司個體之獲利能力。

（格式 I）(修正後，修正前為格式 J)

資產品質

（銀行子公司適用）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說明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說明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說明 3）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企業金融	擔保											
	無擔保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說明 4）											
	現金卡											
	小額純信用貸款（說明 5）											
	其他（說明 6）	擔保										
		無擔保										
放款業務合計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說明 4）
信用卡業務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說明 7)												

說明：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格式 J）(修正後，修正前為格式 K)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說明 1）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說明 2）				
合計				

說明：1、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2、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格式 K）(修正後，修正前為格式 L)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銀行及票券金融子公司適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排名(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 2)	授信總餘額(註 3)	占本期淨值比例(%)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 2)	授信總餘額(註 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2						
3						
4						
5						
6						
7						
8						
9						
10						

說明：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 A 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格式 L）(修正後，修正前為格式 M)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銀行子公司適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天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90 天	91 天至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期距缺口							

說明：本表係填報全行新臺幣（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銀行子公司適用）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期距缺口						

說明：1、本表係填報全行美金之金額。

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資金來源運用表

（票券金融子公司適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期距		1 至 30 天	31天 至90天	91天 至180天	181天 至1年	1年以上
資金運用	票　　券					
	債　　券					
	銀行存款					
	拆 出 款					
	附賣回交易餘額					
	合　計					
資金來源	借 入 款					
	附買回交易餘額					
	自有資金					
	合　計					
淨流量						
累積淨流量						

（格式 M）(修正後，修正前為格式 N)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銀行子公司適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缺口					
淨值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說明：一、本表係填寫全行新臺幣金額，且不含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銀行子公司適用）　　單位：美金千元，%

項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缺口					
淨值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說明：一、本表係填寫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含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格式N）(修正後，修正前為格式O)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一、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說明1)	帳面價值(說明2)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說明3)	交易對象與本行之關係(說明4)

說明：1、債權組成內容，請述明具體債權類型，例如信用卡、現金卡、住宅抵押貸款、應收帳款等債權。

2、帳面價值為原始債權金額減備抵呆帳後餘額。

3、如有附帶約定條件，請揭露附帶約定條件內容，如利潤分享條件、附買回或附賣回條件。

4、關係請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公報之關係人類型填列，如為實質關係人應具體述明關係之判斷基礎。

5、本表請註明:「出售不良債權予關係人之詳細交易資訊，請詳格式Q關係人交易（四）之揭露。」

二、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10億元以上（不含出售予關係人者），應就各該交易揭露下列資訊：(說明1)

交易對象：○○○公司　　處分日期：○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權組成內容			債權金額（說明2）	帳面價值	售價分攤（說明3）
企業戶	擔保				
	無擔保				
個人戶	擔保	住宅抵押貸款			
		車貸			
		其他			
	無擔保	信用卡			
		現金卡			
		小額純信用貸款（說明4）			
		其他			
合計					

說明：1、本表請依實際出售批數自行增列，逐批填列。

2、債權金額係指買方得自債權人求償之債權金額，包括出售不良債權之餘額（未扣除備抵呆帳前之帳列金額）與已轉銷呆帳金額之和」。

3、售價分攤係將總售價，依銀行於出售債權時對各類出售債權進行可收回價值之評估，並據以進行售價分攤。

4、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格式O） (修正後，修正前為格式P)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說明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率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說明2)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說明3)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說明：1、請依金融相關事業及非金融相關事業分別列示。

2、 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3、(1)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工具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公司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七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前揭「衍生工具契約」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4、本表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得免予揭露。

(格式 P)(本表新增)

赴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C.其他。
(3)若無法取得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資訊，應予註明。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格式Q）(修正後)

關係人交易資訊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說明：關係人範圍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所定義者，如為實質關係人，應註明關係之事實判斷基礎。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一）放款

○○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填列戶數）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填列戶數）						
其他放款	（填列關係人名稱）						

說明：1、消費性放款及自用住宅抵押放款餘額，得彙總揭露之，其餘放款餘額應依關係人名稱逐戶揭露。

2、擔保品之類別依不動產、短期票券、政府債券、有擔保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上市櫃股票、未上市櫃股票及其他動產等類別填列，如為其他動產請敘明具體內容。

3、應揭露關係人放款期末餘額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當期關係人所認列之呆帳費用。

（二）保證款項

○○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說明：1、應依關係人名稱逐戶揭露。

2、擔保品之類別依不動產、短期票券、政府債券、有擔保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

上市櫃股票、未上市櫃股票及其他動產等類別填列，如為其他動產請敘明具體內容。

（三）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衍生工具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項目	餘額

說明：1、應依關係人名稱逐戶揭露。

2、本期評價損益係指衍生金融工具於本年度截至當季為止依公允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

3、資產負債表餘額請填列帳列項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負債之期末餘額。

（四）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說明 1）

交易對象：○○○公司　　處分日期：○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權組成內容			債權金額（說明 2）	帳面價值	售價分攤（說明 3）
企業戶	擔保				
	無擔保				
個人戶	擔保	住宅抵押貸款			
		車貸			
		其他			
	無擔保	信用卡			
		現金卡			
		小額純信用貸款（說明 4）			
		其他			
合計					

說明：1、本表請依實際出售批數自行增列，逐批填列。

2、債權金額係指買方得自債權人求償之債權金額，包括出售不良債權之餘額（未扣除備抵呆帳前之帳列金額）與已轉銷呆帳金額之和」。

3、售價分攤係將總售價，依銀行於出售債權時對各類出售債權進行可收回價值之評估，並據以進行售價分攤。

4、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格式Q）(修正前)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說明：關係人範圍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所定義者，如為實質關係人，應註明關係之事實判斷基礎。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一）放款

○○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填列戶數）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填列戶數）						
其他放款	（填列關係人名稱）						

說明：1、消費性放款及自用住宅抵押放款餘額，得彙總揭露之，其餘放款餘額應依關係人名稱逐戶揭露。

2、擔保品之類別依不動產、短期票券、政府債券、有擔保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上市櫃股票、未上市櫃股票及其他動產等類別填列，如為其他動產請敘明具體內容。

3、應揭露關係人放款期末餘額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當期關係人所認列之呆帳費用。

（二）保證款項

○○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說明：1、應依關係人名稱逐戶揭露。

2、擔保品之類別依不動產、短期票券、政府債券、有擔保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上市櫃股票、未上市櫃股票及其他動產等類別填列，如為其他動產請敘明具體內

容。

（三）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衍生工具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項目	餘額

說明：1、應依關係人名稱逐戶揭露。

2、本期評價損益係指衍生金融工具於本年度截至當季為止依公允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

3、資產負債表餘額請填列帳列項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負債之期末餘額。

（四）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說明 1）

交易對象：○○○公司　　處分日期：○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權組成內容			債權金額（說明 2）	帳面價值	售價分攤（說明 3）
企業戶	擔保				
	無擔保				
個人戶	擔保	住宅抵押貸款			
		車貸			
		其他			
	無擔保	信用卡			
		現金卡			
		小額純信用貸款（說明 4）			
		其他			
合計					

說明：1、本表請依實際出售批數自行增列，逐批填列。

2、債權金額係指買方得自債權人求償之債權金額，包括出售不良債權之餘額（未扣除備抵呆帳前之帳列金額）與已轉銷呆帳金額之和」。

3、售價分攤係將總售價，依銀行於出售債權時對各類出售債權進行可收回價值之評估，並據以進行售價分攤。

4、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格式一～一）(未修正)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說明：1、按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約當現金等，分項列明。
2、如有外幣應於摘要欄註明原幣數額及匯率。
3、其他應註明其種類、到期日及利率。

（格式一～二）(未修正)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	總額		

說明：1、應將原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項列示。
2、金融工具名稱應將股票、金融債券、公司債、政府債券、其他有價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等分項列明。
3、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第 9 段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若將本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應揭露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4、已提供質押或出借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格式一～三) (未修正)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金融工具名稱	摘　要	股數或張　數	面　值	總　額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備抵評價調整	公允價值		備　註
								單價	總額	

說明：1、金融工具名稱應將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分項列明。
2、公司債及政府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摘要欄內註明。
3、已提供作負債之質押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格式一～四) (未修正)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明細表

衍生工具名稱	摘　要	公允價值	備　註

說明：1、按衍生工具種類分別列明。
2、請應於備註欄註明適用避險會計之類型及所規避風險之性質。

（格式一～五）(未修正)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

項目	面額	帳列金額	備　　註

說明：1、項目應按票券、債券及金融債券等承作標的分別列明。

2、已提供作擔保放款之質押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格式一～六）(未修正)

應收款項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抵呆帳	折溢價調整	淨　　額	備　　註

說明：1、按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分別列報。

2、餘額超過應收款項總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一～七) (未修正)

待出售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格式一～八）(未修正)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抵呆帳	折溢價調整	淨　　額	備　　註

說明：應依性質及種類分別列明。

(格式一～九) (未修正)

再保險合約資產明細表

一、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各戶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二、應收及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明細表

摘　　要	借方餘額	摘　　要	貸方餘額	備　　註

說明：各戶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一～十）(修正後，修正前為格式一～十之一)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明細表

債券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累計減損	未攤銷溢（折）價	帳面金額	備註

說明：1、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摘要欄內註明。

2、已提供質押或出借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格式一～十一）(修正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質押或出借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說明：1、按其性質、股票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

2、以現金以外之資產為投資者，應註明其計算情形。

3、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減損之金額，累計減損之變動詳格式一~十二。

（格式一～十之二）(修正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質押或出借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說明：1、按其性質、股票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

2、以現金以外之資產為投資者，應註明其計算情形。

3、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減損之金額，累計減損之變動詳格式一~十一。

(格式一～十二) (修正後，修正前為格式一～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說明：按其性質、股票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

(格式一～十三)(修正後)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1、應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催收款、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其他什項金融資產分別列明。

2、如有累計減損請於備註欄註明該項目已提列累計減損之金額。

(格式一～十二)(修正前)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1、應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其他催收款、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其他什項金融資產分別列明。

2、如有累計減損請於備註欄註明該項目已提列累計減損之金額。

(格式一～十四) (修正後)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　註
	原始認列金額	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	合計	原始認列金額	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	合計	原始認列金額	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	合計	原始認列金額	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	合計		

說明：1、按土地及房屋等分別列明。

2、投資性不動產如於 10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取得者，原始認列金額係指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之認定成本，如於 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取得者，係指取得時之原始成本。

3、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者：

(1)無須填列「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欄位。

(2)如經重估價者，應分別按成本及重估增值逐項列明。

(3)應於備註欄說明所採用之折舊方法、耐用年限或折舊率。

(4)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累計折舊之變動詳格式一～十五，累計減損之變動詳格式一～十六。

4、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並應於備註欄註明：

(1)決定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重大假設。

(2)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是否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

(格式一～十三) (修正前)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　註
	原始認列金額	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	合計	原始認列金額	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	合計	原始認列金額	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	合計	原始認列金額	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	合計		

說明：1、按土地及房屋等分別列明。

2、投資性不動產如於 10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取得者，原始認列金額係指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之認定成本，如於 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取得者，係指取得時之原始成本。

3、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者：

(1)無須填列「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欄位。

(2)如經重估價者，應分別按成本及重估增值逐項列明。

(3)應於備註欄說明所採用之折舊方法、耐用年限或折舊率。

(4)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累計折舊之變動詳格式一～十四，累計減損之變動詳格式一～十五。

4、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並應於備註欄註明：

(1)決定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重大假設。

(2)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是否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

(格式一～十五)(修正後)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說明：1、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無須填列本表。
2、如經重估價者，應分別按成本及重估增值逐項列明。
3、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減損之金額，累計減損之變動詳格式一～十六。

(格式一～十四)(修正前)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說明：1、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無須填列本表。
2、如經重估價者，應分別按成本及重估增值逐項列明。
3、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減損之金額，累計減損之變動詳格式一～十五。

(格式一～十六)(修正後，修正前為格式一～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說明：1、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無須填列本表。

2、按土地及房屋等分別列明。

(格式一～十七)(修正後)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說明：1、按土地及房屋等分別列明。
2、如經重估價者，應分別按成本及重估增值逐項列明。
3、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累計折舊之變動詳格式一～十八，累計減損之變動詳格式一～十九。

(格式一～十六)(修正前)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說明：1、按土地及房屋等分別列明。
2、如經重估價者，應分別按成本及重估增值逐項列明。
3、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累計折舊之變動詳格式一～十七，累計減損之變動詳格式一～十八。

(格式一～十八) (修正後)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說明：1、按房屋、機器設備等分別列明。

2、應於備註欄註明所採用之折舊方法、耐用年限或折舊率。

3、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減損之金額，累計減損之變動詳格式一～十九。

(格式一～十七) (修正前)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說明：1、按房屋、機器設備等分別列明。

2、應於備註欄註明所採用之折舊方法、耐用年限或折舊率。

3、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減損之金額，累計減損之變動詳格式一～十八。

(格式一～十九) (修正後，修正前為格式一～十八)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說明：按房屋、機器設備等分別列明。

(格式一～二十)(修正後，修正前為格式一～十九)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說明：1、按商譽、商標權、專利權等，分別列明。

2、如有累計減損請於備註欄註明該項目已提列累計減損之金額。

3、攤銷辦法應予註明。

(格式一～二十一) (修正後，修正前為格式一～二十)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格式一～二十二) (修正後，修正前為格式一～二十一)

其他資產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說明：1、按承受擔保品、受託買賣借項及其他什項資產分別列明。

2、如有累計減損請於備註欄註明該項目已提列累計減損之金額。

3、餘額超過其他資產總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一~二十三）(修正後，修正前為格式一～二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	總額		

說明：1、應將原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項列示。

2、金融工具名稱應將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其他有價證券及衍生金融負債分項列明。

3、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第10段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若指定一金融負債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應揭露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格式一～二十四) (修正後，修正前為格式一～二十三)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明細表

衍生工具名稱	摘　要	公允價值	備 註

說明：1、按依流動性、衍生工具種類分別列明。

2、請應於備註欄註明適用避險會計之類型，及所規避風險之性質。

(格式一～二十五) (修正後，修正前為格式一～二十四)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

項目	面額	帳列金額	備　　註

說明：項目應按票券、債券、金融債券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等承作標的分別列明。

(格式一～二十六) (修正後，修正前為格式一～二十五)

應付商業本票明細表

項目	保證機構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金　　額			備　　註
				發行金額	未攤銷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帳面價值	

說明：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

(格式一～二十七) (修正後，修正前為格式一～二十六)

應付款項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說明：1、餘額超過應付款項總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2、按現值評價者，應予註明。

(格式一～二十八) (修正後，修正前為格式一～二十七)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格式一～二十九) (修正後，修正前為格式一～二十八)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說明：按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及匯款等分別列明。

(格式一～三十) (修正後，修正前為格式一～二十九)

應付債券明細表

債券名稱	受託機構	發行日期	付息日期	票面利率(%)	金額					償還辦法	擔保情形	備註
					發行總額	已還數額	期末餘額	未攤銷溢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說明：按債券到期日先後順序排列。

(格式一～三十一) (修正後，修正前為格式一～三十)

特別股負債明細表

特別股名稱	摘要	發行日期	股數	發行總數	收回或轉換數額	帳面價值	備註

說明：1、每期發行之特別股，應分別列明，海外特別股並應註明發行地區。

2、有其他約定事項者（如股利率等），應於摘要中分別註明。

3、可轉換特別股應註明已轉換數額。

(格式一～三十二) (修正後，修正前為格式一～三十一)

負債準備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格式一～三十三) (修正後，修正前為格式一～三十二)

其他金融負債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說明：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及其他什項金融負債分別列明。

(格式一～三十四) (修正後，修正前為格式一～三十三)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格式一～三十五) (修正後，修正前為格式一～三十四)

其他負債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說明：1、按代收款項、受託買賣貸項及其他等分別列明。

2、餘額超過其他負債總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二~一）(未修正)

利息收入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格式二~二）(未修正)

利息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格式二~三）(未修正)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說明：請將手續費收入及手續費費用依業務別分別列示。

（格式二~四）(未修正)

保險業務淨收益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格式二~五）(未修正)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說明：按金融資產負債類別之已實現及評價損益分別列示。

（格式二~六）(未修正)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格式二~七）(修正後，修正前為格式二~七之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說明：按金融資產類別分別列明。

（格式二~八）(修正後，修正前為格式二~七之二)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說明：按其性質及種類分別列明。

（格式二~九）(修正後，修正前為格式二~七之三)

兌換損益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說明：請依資產類別或重要幣別表達。

（格式二~十）(修正後，修正前為格式二~八)

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

項　　目	減損損失金額	迴轉利益金額	備　　註

說明：按資產之類別分別列示。

（格式二~十一）(修正後，修正前為格式二~九)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格式二~十二）(修正後，修正前為格式二~十)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說明：包括提列放款及各項保險準備以外之其他業務損失準備及出售不良債權損失等。

（格式二~十三）(修正後，修正前為格式二~十一)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格式二~十四）(修正後，修正前為格式二~十二)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格式二~十五）(修正後)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費用 勞健保費用 退休金費用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說明：本表應附註說明員工人數資訊，且計算基礎應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格式二~十三）(修正前)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格式二～十六) (修正後，修正前為格式二~十四)

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格式二～十七) (修正後，修正前為格式二~十五)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